

证券代码：832804

证券简称：浩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区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1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 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项目为：环保型多层高阻隔膜及纵向 PETG 膜自主国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推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环保型多层高阻隔膜及纵向 PETG 膜自主国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四）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五）审议《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

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就上述要求拟出具《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七）审议《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八）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十）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融资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二十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拟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拟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机构的服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

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26日上午8:00-8:5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区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林媛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三路怡发工业区

电话：0752-327763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确认的《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确认的《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